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0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黃勇智

被告 曾福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肆萬零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日透過原告網路銀行申辦貸款，簽訂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元，原告於同年4月1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7年4月1日止，共分84期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週年利率0.8%加碼2.68%，即以週年利率3.48%計息，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喪失期限之利益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1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原告134萬18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05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陳美玫